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德保主任秘書

出席：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張仲儒（陳衛國代）、郭建民、楊維邦（請假）、陳耀宗、王棣、黃靜華、黃威（請假）、吳重雨（請假）、劉增豐（請假）、張豐志（莊振益代）、黎漢林（請假）、林振德代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請假）、傅恒霖、洪瑞雲、蕭國模、許千樹（請假）、莊仁輝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及審議事項

一、案由：擬合併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兩系成立資訊學院，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兩系之設立已超過二十年，且畢業系友已逾七千人，兩系師資總和超過七十位，擁有國內最完整的資訊領域師資。
- (二)
- (三) 為保持電機與資訊的固有優點，凸顯資訊領域的特色與延伸發展，並充分整合兩系共同的研究領域，發揮最大研究能量，發展尖端資訊科技，達到世界一流系所的目標，擬合併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系為一個系，並成立資訊學院，以一院一系多所模式運作，設立「網路工程」、「多媒體工程」及「資訊科學與工程」三個研究所（各設碩、博士班）。
- (四) 此案已奉校長核定成立「資訊學院籌備處」進行學院籌備工作與系所整併。
- (五) 現兩系於系務會議皆已通過合併，經兩系共組的「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多次討論學院組織與發展方向，並於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及 93.06.01 校規會第四次會議（如附件五 P.12~P.21）討論通過。
- (六) 檢附資訊學院規劃書供參（如附件甲）。

決議：通過以第七案提會討論。

二、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3.04.07 台(二)字第 0930043418 號函辦理修訂第四條條文。
- (二) 檢附教育部函及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P.1~P.2)

決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會討論。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2.10.17 台高(二)字第 0920155892 號函辦理修訂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文。
- (二) 檢附教育部函及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P.3~P.5)

決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會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依 93.02.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訂。(如附件)
- (二) 第二條條文修訂如下：「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 第四條條文修訂如下：「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四) 檢附 93.02.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P.6~P.8)

決議：通過以第十案提會討論。

五、案由：教育部函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產生事宜，擬請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2.04.11 台高(二)字第 0920040125 號函辦理修訂。詳參(附件四 P.9)。
- (二) 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故擬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參(附件四 P.10)。
- (三) 本案經 92.12.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協調委員會及 93.05.31 法規會討論通過。詳參(附件四 P.11)

決議：通過以第四案提會討論。

六、案由：「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擬更名爲「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 93.05.26 外國語文學系 92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3.05.31 人社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3.06.01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P.12~P.21)

決議：通過以第五案提會討論。

七、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報教育部新增及調整系、所、班，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各單位提出新增及調整、系、所、班申請案業經本會 93.06.01 第四次會議(如附件五 P.15~P.21) 通過者如下：

(一) 調整案：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丁)
2.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丁)
3. 英語教學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丙)

(二) 新增案：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乙)

決議：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改為調整案後，通過以第六案提會討論。

八、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五十二、五十五、六十一、六十八條等條文及附表一組織系統表、附表二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表，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有關本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業經 93..31 九十二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如附件戊 P.10~P.13) 討論通過，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戊 P.1~P.9)，相關修訂說明如下：

(一) 第六條「院、系、所(專班)、教學中心、體育室之設立」

1. 擬依教育部 91.09.12 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三六一三〇號函復本校大一、大二不分系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同意備查(如附件戊 P.14) 及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3418 號函說明三：「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如附件戊 P.16) 及擬將師資培育中心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增列於條文中。

2. 檢附「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組織章程(如附件戊 P.15) 及教育所暨教育學程中心會議紀錄、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及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如附件戊 P.17~P.19)。

(二) 第十~十五條及十八條文，擬依教育部 92.04.11 台高(二)字第 0920040125 號函說明三：「本次未修正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等條文中，各單位分組辦事者，請明定組名；…」(如附件戊 P.20~P.22) 辦理修訂，並配合招生組及勤務組更名，一併修訂相關條文。

(三) 第十九條「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奈米中心」，電資中心已置組長一人，擬依現狀於原修正條文增列組長職稱。

(四) 爰配合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擬修正第二十九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組成。(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戊 P.23~P.26)

(五) 擬依本校各委員現況運作修正，目前財務委員會之功能已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取代，擬將財務委員會自第三十一條「行政會議」條文中刪除。其中「建築空間規劃委員會」名稱爰依 87.8.7 第三四八次行政主管會報修訂為「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戊 P.27~P.28)。

(六) 爰配合「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擬修正第三十三

條「學生事務會議」條文。

- (七) 依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規則（如附件戊 P.29），爰配合修正第三十五條「研究發展會議」條文。
 - (八) 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高（二）字第 09200040125 號函說明三後段：「第三十六條有關教評會職掌。請增列『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於下次陳報組織規程修正案併案修正。」（如附件戊 P.20~P.22）辦理修訂第三十六條「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
 - (九) 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劃、審查等相關事宜，擬依現況增修於第四十一條「校級委員會之設置」條文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戊 P.28）
 - (十) 第五十二條「院長、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選任」
 - 1. 依教育部 93.02.27 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函修正發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如附件戊 P.30~P.32）辦理修訂軍訓室主任之選任資格。
 - 2. 爰配合第六條條文修訂增列學士班並修訂教學中心主管資格。
 - (十一) 配合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如附件戊 P.33~P.35）並顧及聘任之彈性，擬修正第五十五條「各級主管資格」條文規定，明定各級主管資格。
 - (十二)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如附件戊 P.36~P.40），擬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為「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三) 依教育部 92.07.01 台訓（二）字第 0920098048 號函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獎懲辦法」修訂為「獎懲規定」，並於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爰配合修正第六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條文。
 - (十四) 依教育部 91.10.30 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六五四九〇號函、92.09.29 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93.03.12 台高（一）字第 0930028681 號函及 93.04.13 台高（一）字第 0930047185 號函（如附件戊 P.41~P.51）核定成立之系、所、專班增列於附表「本校組織系統表」（如附件戊 P.52~P.54）。
 - (十五) 有關附表二「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表」（如附件己 P.15）擬修訂僅列入報部核定成立之機構或中心。
 - (十六) 檢附 92.04.11 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供參。（如附件己 P.1~P.15）
- 決議：增列第九條條文說明後，通過以第八案提會討論。

九、案由：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 (二) 93.03.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230 號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分部規劃簡報」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P.22~P.23），請本

校依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人力調配及日後經營管理維護等狀況對客家文化學院及竹北、台南、嘉義等校區規劃作整體評估。

(三) 檢附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稿供參(如附件庚)。

決議：通過以第九案提會討論。

十、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一) 案業經 93.03.10 九十二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 本校退休教授如為諾貝爾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者，擬逕由系所主動簽請校長聘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以示尊重。

(三)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P.24~P.25)。

決議：通過以第十一案提會討論。

十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 本辦法業經 93.05.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檢附行政會議紀錄及回饋辦法。(如附件八 P.26~P.30)

決議：通過以第十二案提會討論。

十二、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學則」。(教務處註冊組提)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A 號函揭示：學則為學生在學校實施學習權之重要根本大法，各校訂定之學則應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二) 據此，擬將本校學則第 49 條修訂為：「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25)